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HubeishifaBiddingCo., Ltd.

计划备案单号：420000-2026-05687

湖北师范大学 2025 年光热性能与器件表征平台采购
(二批-2026 年执行)

项目编号：Z2026009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湖北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1

三、获取招标文件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2

五、公告期限3

六、其他补充事宜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二、投标人须知1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26

一、采购清单26

二、技术参数27

三、商务要求33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37

一、资格审查方法37

二、资格审查标准37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39

一、评标方法39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39

三、评分标准4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58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60

二、资格证明文件66

三、商务文件72

四、技术文件77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79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90

七、商务要求及“★”号条款承诺书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湖北师范大学 2025 年光热性能与器件表征平台采购（二批-2026 年执行）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2026009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6-05687
3. 项目名称：湖北师范大学 2025 年光热性能与器件表征平台采购（二批-2026 年执行）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拟采购热膨胀系数测试仪 1 台、半导体分析测试仪 1 台、红外热像仪 1 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投标人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其中，交货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10 个日历天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湖北师范大学）指定地点（如采购人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或开展相关场地环境改造建设的条件时，则投标人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并合格。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是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如投标人不是产品制造商, 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注: 若为代理商授权时, 其授权链须完整)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4: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 <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

3. 方式: 投标人在客户端选择已经发布公告的项目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 2026 年 05 月 27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 通过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湖北师范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https://ztbxt.hbnu.edu.cn/>）、中国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ubei.gov.cn/>）、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sfbidding.com/>）。

2、以上所称供应商投标系统是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系统。

3、本项目仅热膨胀系数测试仪、半导体分析测试仪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师范大学

地址：黄石市黄石港区磁湖路 11 号

联系方式：0714-6576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0 层 7 号

联系方式：027-87295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雨珊、徐清晨、张盛华、田佼玉、吴波

电话：027-87295088

邮箱：hbsfzb@sina.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湖北师范大学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1.1.5	项目名称	湖北师范大学 2025 年光热性能与器件表征平台采购（二批-2026 年执行）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说明：关于涉及该政策的相关文件，各投标人可自行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链接：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2346/202510/content_7044731.html ）、《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鄂财采发〔2025〕13号）（链接： http://czt.hubei.gov.cn/zfxxgk_GK2020/zc_GK2020/qtzdgkwj/202512/t20251229_5843765.shtml ）等。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仅热膨胀系数测试仪、半导体分析测试仪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优惠措施	/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u>，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u>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u>，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实质性要求)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 “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采购人(“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数量: 2本。 2. 胶装要求: 投标文件需制作“脊背标签, 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 且编制连续清晰的页码; 文件封面和侧面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盖章必须为鲜章)。 3. 送达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个工作日内送达。 4. 送达地址: 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786号华银大厦10层7号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注: 本项要求基于采购人存档要求提出, 评审时仅针对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投标人需保证纸质递交响应文件与电子标系统中上传的文件版本一致, 如有出入,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师范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https://ztbxt.hbnu.edu.cn/ ）、中国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ubei.gov.cn/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sfbidding.com/ ）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4 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投标人可自合同约定的采购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向采购人提出返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人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是否不履行合同内容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采购人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投标人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投标人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投标人负责补足。
10.1.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的57%，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3. 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通知书时，同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支付方式： 银行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 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 号：3135 2100 6472
10.2.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联系人：采招云客服 联系电话：4006398178 关于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根据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汇聚版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收费的通知》。汇聚版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从2025年10月22日起正式实行收费运行(时间以项目发布采购公告时间为准)，面向每个项目(标包)的中标人收取系统运营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档次</th><th>中标金额范围</th><th>金额（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50 万以下（含 50 万）</td><td>400.00</td></tr> <tr> <td>2</td><td>50-150 万元（含 150 万元）</td><td>600.00</td></tr> <tr> <td>3</td><td>150-300 万元（含 300 万元）</td><td>800.00</td></tr> <tr> <td>4</td><td>3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000.00</td></tr> <tr> <td>5</td><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1500.00</td></tr> <tr> <td>6</td><td>1000-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td><td>2000.00</td></tr> <tr> <td>7</td><td>2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3000.00</td></tr> <tr> <td>8</td><td>5000 万元以上</td><td>4000.00</td></tr> </tbody> </table> 项目招标结果按照折扣率方式报价的项目，单个标段（包）收取 400 元。 具体相关信息投标人可以进入系统查看《关于汇聚版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收费的通知》。如有任何问题，可进一步咨询采招云统一客服，联系电话：4006398178。	档次	中标金额范围	金额（元）	1	50 万以下（含 50 万）	400.00	2	50-150 万元（含 150 万元）	600.00	3	150-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800.00	4	3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00.00	5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500.00	6	1000-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2000.00	7	2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3000.00	8	5000 万元以上	4000.00
档次	中标金额范围	金额（元）																											
1	50 万以下（含 50 万）	400.00																											
2	50-150 万元（含 150 万元）	600.00																											
3	150-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800.00																											
4	3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00.00																											
5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500.00																											
6	1000-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2000.00																											
7	2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3000.00																											
8	5000 万元以上	4000.00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

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格式附件。

1.12.2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3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本招标文件第1.12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

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2 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2）资格条件承诺书
- （3）信用查询记录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3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商务偏离表

(3) 业绩证明文件

(4) 拟派项目团队

(5)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6) 其它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

3.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全部配件、服务、实施、培训、税费等涉及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

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运营管理部，联系邮箱：hbsfzb@sina.cn（将质疑内容和法人授权盖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

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2.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收取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

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编号	采购品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元)	交期要求	交货地点	技术(参数)要求	所属行业	是否是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是否要求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要求类型	是否要求环保产品
1	A02100403	热学式分析仪器	热膨胀系数测试仪	1 台	600000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工业	是	是	否	否	否
2	A02110204	半导体器件参数测量仪	半导体分析测试仪	1 台	500000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工业	否	是	否	否	否
3	A02100308	红外仪器	红外热像仪	1 台	600000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备注： （1）核心产品：热膨胀系数测试仪 备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报价超过总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

设备 1：热膨胀系数测试仪

（一）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	数量
1	热膨胀测量系统主机单元	1 套
2	用于测量和分析的基本软件，支持多种语言切换	1 套
3	高温炉体	1 套
4	样品支架系统（至少包括氧化铝、石英、石墨）	1 套
5	标准样品	1 套
6	保护管	1 套
7	气体出口反向管，包含阀门，支撑	1 套
8	垫片（氧化铝）	10 片
9	维修工具	1 套
10	终端工作平台	1 台

（二）主要技术指标

- ▲1. 温度范围满足：RT-1600℃，耐腐蚀快冷炉体；
- ▲2. 位移测量系统：独立的光学传感器系统，可自动测量样品原始长度，无需单独手工测量；
- 3. 接触力：可在测量过程中连续测量及调整接触力；
- 4. 自动样品长度测量准确度： $\leq 0.03\text{mm}$ ；
- 5. 全量程分辨率： $\leq 2\text{nm}$ ；
- 6. 顶杆自动调整样品位置，选择最佳的角度开始测量；
- 7. 量程：满足 $-5000\sim 5000\mu\text{m}$ ；
- 8. 样品长度： $\leq 52\text{mm}$ ；
- 9. 样品直径： $\leq 12\text{mm}$ ；
- ▲10. 软件控制接触力变化满足： $10\text{mN}-3\text{N}$ ；
- 11. 接触力分辨率： $\leq 0.001\text{mN}$ ；
- 12. 温度精度： $\leq 0.1^\circ\text{C}$ ；
- 13. 温度分辨率： $\leq 0.001^\circ\text{C}$ ，恒温稳定性： $\leq 0.02^\circ\text{C}$ ；
- ▲14. $\Delta L/L_0$ 准确度： $\leq 0.003\%$ ；

15. 标准样品：有标准样品证书。

设备 2：半导体分析测试仪

（一）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	数量
1	半导体分析测试仪主机	1 套
2	中功率模块	3 个
3	高功率模块	1 个
4	电容测试模块	1 个
5	三同轴转接线	4 件
6	三同轴转鳄鱼夹连接线	4 件

（二）主要技术指标

1、半导体分析测试仪主机

1.1 可用插槽数目：≥10；

1.2 最大吸收电流：≥4A；

1.3 工控机及显示器：工控机中央处理器物理核心≥4 核、线程≥8 线程、基础主频≥3.5 GHz；运行内存≥8 G，硬盘存储容量≥512 G；显示器尺寸≥17 寸，分辨率≥1080P；

1.4 测试软件：可以进行正向、反向、正反向、圈数、自定义 I-V 曲线扫描、布朗扫描、椭圆扫描、分段测试等；支持 I-t 或者 V-t 测试，可逐点进行测试，每点之间测试时间间隔可以自定义，支持测试点数大于 100000 点，支持一次性按照设定测试 I-t 或者 V-t。

2、中功率模块

▲2.1 测量分辨率：≤0.5 uV/10 fA；

2.2 设置分辨率：≤25 uV/50 fA；

2.3 最大直流输出：≥100 V/100 mA；

2.4 最大脉冲输出：≥100 V/500 mA；

2.5 功率：≥12W；

2.6 源测精度：≤0.01%；

2.7 具备直流与脉冲四象限源测工作区间；

2.8 支持两线、四线测试；

2.9 两个前置放大器（适用于中功率模块），支持测量范围满足 0.1-10 fA。

3、高功率模块

- ▲3.1 测量分辨率：≤2 uV/10 fA；
- 3.2 设置分辨率：≤100 uV/50 fA；
- 3.3 最大直流输出：≥200 V/1 A；
- 3.4 最大脉冲输出：≥200 V/3 A；
- 3.5 功率：≥20 W；
- 3.6 源测精度：≤0.01%；
- 3.7 具备直流与脉冲四象限源测工作区间；
- 3.8 支持两线、四线测试。

4、电容测试模块

- 4.1 频率范围满足：1 kHz-5 MHz；
- 4.2 频率分辨率：≤1mHz；
- 4.3 电容测量范围：全范围测量以及精度计算；
- 4.4 支持 C-V 和 C-f 测试；
- 4.5 支持串联、并联测试模式，支持积分时间设定；
- ▲4.6 测量分辨率：≤0.035fF；
- 4.7 偏置电压：≥±25 V（扩展±100 V）；
- 4.8 测量精度：≤0.05%；

5、三同轴转接线：三同轴转接线接口与半导体分析测试仪主机接口相适配，线缆长度≥1m；

6、三同轴转鳄鱼夹连接线：三同轴转鳄鱼夹连接线接口与半导体分析测试仪主机接口相适配，线缆长度≥1m。

设备 3：红外热像仪

（一）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	数量
1	热像仪主机（标准镜头+7 度长焦镜头+50 微米微距镜头）	1 套
2	可充电锂电池	2 块
3	电池充电器	1 个
4	镜头盖	1 个
5	USB 线缆	1 个

6	HDMI 连接线	1 个
7	高速 SD 卡（512G）	1 个
8	手腕带	1 个
9	颈带	1 个
10	读卡器	1 个
11	U 盘（512G）	1 个
12	硬质便携箱	1 个
13	数据处理终端工作站	1 台
14	桌面台架	1 套
15	三轴云台支架	1 套
16	专业分析软件	1 套

（二）主要技术指标

1、热像仪基本参数

▲1.1 热像探测器物理像素：原始像素 $\geq 1280 \times 1024$ 像素,超像素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2048$ ；探测器种类：多晶硅探测器；

1.2 波长范围满足：8~14 μm ；

1.3 像元间距： $\leq 12 \mu\text{m}$ ；

1.4 温度灵敏度： $\leq 30\text{mk}@30^\circ\text{C}$ ；

▲1.5 图像帧频： $\geq 30\text{Hz}$ ；

▲1.6 镜头视场角：标准镜头 $\geq 25^\circ \times 19^\circ$ ，长焦镜头 $\leq 7^\circ \times 5^\circ$ ，微距镜头 $\leq 50 \mu\text{m}$ ；

1.7 空间分辨率：标准镜头 $\leq 0.35\text{mrad}$ ，长焦镜头 $\leq 0.15\text{mrad}$ ；

1.8 对焦：具备连续，自动对焦、手动对焦、触屏对焦、激光对焦、对比度自动对焦功能；

1.9 支持 1~50 倍数码变焦；

1.10 操控方式：180° 镜头旋转，不少于 40 个转轴档位；

1.11 镜头识别方式：自动识别；

2、测量分析参数

▲2.1 测温范围：满足 -40°C — 2000°C ；

2.2 测温量程：需包含 -40°C — 120°C ， 0°C — 700°C ， 300°C — 2000°C 以及智能切换量程；

2.3 测温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或读数 $\pm 1\%$ （ 0°C ~ 100°C ）；其他量程精度 $\leq \pm 2^\circ\text{C}$ 或 $\pm 2\%$ ；

2.4 测温模式：可同时添加 ≥ 30 个可移动点， ≥ 30 个可移动区域分析， ≥ 30 条可移动直线；支持区

域发射率，为不同材料设置不同发射率，软件分析时不限制数量，可在同一热像图中为不同的点、线、区域设置不同的发射率；

2.5 本机分析：支持；

3、图像显示参数

3.1 显示屏：≥5 英寸 OLED 触摸屏，≥170° 可视角，屏幕分辨率≥1920×1080 像素，100%色域；

3.2 图像模式：满足至少热像、可见光、画中画三种模式；

3.3 调色板：支持；

4、拍摄功能参数

4.1 数码相机：具备至少双可见光镜头；

4.2 存储卡：内置闪存≥16G，高速 SD 卡≥512G，支持热插拔，最大扩展至≥1TB；

4.3 文件格式：JPEG、bmp、MP4 等；

4.4 标签识别：支持；

▲4.5 全辐射红外视频录制：≥25Hz/S，温度数据均可用于分析，录制帧频可自定义；

5、数据连接参数

5.1 蜂窝数据：支持全制式不低于 4G 蜂窝网络；

5.2 WIFI 连接：支持 2.4GHz 与 5GH 频段，支持 802.11a/b/g/n/ac；

5.3 蓝牙连接：BT4.2 LE，可连接至蓝牙耳机；

5.4 USB 接口：USB Type-C 类型；符合 USB 3.0 规范，支持 USB OTG；

5.5 HDMI 接口：Micro HDMI 类型，符合 HDMI 1.4 规范，支持以 60Hz 传输 1080P 图像视频；

5.6 远程连接：任意手机、电脑、平板等设备远程操控热像仪，实时获取热像仪数据，无需安装任何软件，通过任意系统自带的浏览器即可远程连接、控制热像仪，实时分析和分享测试数据；

6、辅助功能参数

6.1 具备复合调色聚集成像技术：对于选定的目标区域增强显示，自动屏蔽背景温度干扰；

6.2 具备不同温差场景均匀成像功能；

6.3 具备自定义目标区域伪彩模式：可以呈现目标区域热梯度，其他区域以黑白或彩色显示；

6.4 具备边缘识别功能：支持被测物红外轮廓的识别及锐化；

6.5 具备双光融合模式：红外热图与可见光图像融合，并可自定义融合程度；

6.6 软件和固件升级：支持 OTA 远程升级和 U 盘本地升级；

6.7 具备激光测距：测距距离至少满足 0.1m-50m，，支持对测温线长度测量，面积计算功能，对测温区域可设置不规则图形、矩形和圆面积测量；

6.8 声音报警：任意设定超温报警以及低温报警多种模式；

7、电源系统参数

7.1 单个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容量不少于 9900 mAh；

7.2 双供电模式：支持锂电池及外部 DC 12V 电源供电模式；

7.3 充电方式：支持充电器座充；支持 DC 12V 直充；支持关机 USB 直充；

8、物理参数

8.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8.2 工作温度范围：满足 -20°C – 50°C ；

8.3 存储温度范围：满足 -40°C – 70°C ，不带电池；

8.4 支持语言：至少包含中文，英文两种语言；

9、外设参数

9.1 数据处理终端工作站：性能不低于 Windows（Android）、linux、统信、麒麟等操作系统，处理器的核心数量 ≥ 16 核，线程数量 ≥ 24 线程，性能核基本频率 ≥ 2.6 GHz、缓存 ≥ 33 MB、功耗 $\leq 125\text{W}$ ，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 $\geq 10\text{TB}$ 容量，显卡 $\geq 8\text{G}$ ；显示器尺寸 ≥ 27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080$ ，亮度（典型值 $\geq 450\text{cd}/\text{m}^2$ ）和高对比度（典型值 $\geq 1,500:1$ ）；

9.2 台式研发测试支架：支持上下调节测试距离，其尺寸长 $\geq 35\text{cm}$ ，宽 $\geq 25\text{cm}$ ，高 $\geq 40\text{cm}$ ；

9.3 三轴云台支架：尺寸：长 $\geq 35\text{cm}$ ，宽 $\geq 25\text{cm}$ ，高 $\geq 40\text{cm}$ ；电动滑轨，滑轨 $\geq 90\text{cm}$ ；控制 X、Y 轴方向往复运动，配合液压滑轨支架可进行 X、Y 换向操作；无线控制云台：通过无线控制器实现 Y、Z 轴方向的电动控制；电动滑轨专用支架：可实现 Z 轴方向的伸展， 360° 旋转、多角度仰拍和俯拍。

10、专业分析软件

10.1 自定义的多窗口分析模式，可支持至少 10 个窗口同步测试分析；

10.2 支持自定义的不规则区域温度分析，自动捕捉最高、低点温度，显示平均温度、极差温度；

10.3 在线分析支持超温报警、低温报警、极差值温度报警三种模式；

10.4 对录制后的全辐射视频流可添加任意多个点、线、区域分析对象；

10.5 自动生成任意点，任意区域的温度-时间曲线，可将曲线数据导入 excel 表格；

10.6 内置测量范围计算器，计算最大测量范围、像素解析度、测量镜头、测试距离等参数；

10.7 支持全辐射红外视频的任意编辑和拼接功能；

10.8 可以批量自动生成 word 版测试报告；

10.9 热像文件支持直方图、三维图、线温分布图显示。

注：①重要性可用“★”“▲”表示，“★”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该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使用说明书或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等（参数中已经明确证明材料形式的以参数要求为准）；如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评审基础技术资料或提供的基础技术资料不全，评审时可能作为负偏离处理。

③以上技术指标要求为本次采购标的的最低技术要求，涉及具体参数值的仅为描述设备应具有的技术性能，并非特指，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所列技术指标参数，否则视为负偏离。

④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供参考或相当于”该品牌，投标人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需求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推荐品牌并不限制其他品牌参与投标。

⑤技术参数中的配置清单要求为告知性内容，不作为评审项参与打分，但视为投标人总报价中应包含的全部内容，并将作为项目执行和验收依据。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投标人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其中，交货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10 个日历天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湖北师范大学）指定地点（如采购人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或开展相关场地环境改造建设的条件时，则投标人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并合格。

2. 付款方式：

（1）**进口设备：**投标人合同签订生效并货到验收合格后，本项目外贸代理公司根据采购人要求一次性支付 100%货款（电汇付款）。

（2）**国产设备：**投标人合同签订生效并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3. **质保期：**热膨胀系数测试仪：硬件 1 年、软件 5 年；半导体分析测试仪：硬件 1 年、软件终身；红外热像仪：硬件 2 年、软件终身。质保期内硬件无条件保修、软件无条件保修升级。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2）投标人保证在货物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达到其设计要求并具有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制造厂商的规格和技术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投标人供应产品的质量标准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的事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及本合同关于质量及技术标准的约定执行。同时，还应符合产品生产厂家标准。

（4）所有设备和配件均要求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且设备上具有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

(5) 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及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6) 如有在本招标（采购）文件中未说明的产品运行所必须的其他辅助产品及软件系统，请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说明及相关报价。

(7) 提供全套完整的使用文档（含采购人使用和系统管理手册）。

4. 报价要求：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现场安装布设及配套环境调试等全部费用，直至交付采购人可以直接正常使用的标准；进口设备投标人报价应为免税价格。总价款（人民币）不因关税政策和税率变化、免税政策调整、汇率变动等原因而调整，因上述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总价款含进口设备代理费用；如因国家政策原因，需垫付保证金以便尽快从海关提取货物。

5. 交货地点：湖北师范大学

6. 包装与运输：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7. 售后服务：7*24 小时电话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无法解决的将提供备品备件。

8. 安装调试：

(1) 负责设备安装前准备工作，提供所供设备的相关手册，详细说明设备组装、安装和试运行；对安装人员提供确保安全装配/安装所需的必要培训；提供安装必需的专用工具；检查安装现场的准备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投标人全面参与设备的调试，设备调试结束后投标人应提交交付时应完成的试验项目程序及对应的手册，经采购人确认及试运行后予以验收。

(2) 货物完成采购后由采购人指定外贸代理公司库中的某一家公司作为此项目的外贸代理，外贸代理费含在设备费用中；投标人需对外商的资信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人须现场拟派人员，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投标人应派合格的、能独立解决问题的现场服务人员；投标人工作人员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诸如人员的工资及涉及的其他费用等等；投标人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与采购人工作要求相一致，以满足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的要求。

9. 产品验收：

9-1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项目完工后，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投标人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做退货处理（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及对投标人作违约处理。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拒绝对投标人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验收流程

(1) 具备验收条件后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申请表。若投标人未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无特殊情况视为不合格。

(2) 货物验收须有投标人、验收小组以及使用单位的人员同时在场。

(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所用材料的品牌技术规格清单)、装箱单和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及封存样品（如有）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2 货物技术资料、产品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装箱单、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资料齐全。

4.3 在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4 提供足量供日常维护的配件。

4.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在整个项目建设实施及包保服务期维护、服务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中标人提供。

(7) 采购人可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包括破坏性实验）或随机抽样送质检局检验，凡不符合要求者，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若采购人前期已经支付预付款的，中标人应该全额退还采购人。

(8) 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设备原厂家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中标人负责落实原厂家确认，并出具书面意见。

(9) 产品包装材料（纸质、塑料）归采购人所有，木板等杂物由中标人负责清除。

10. 培训：

(1) 不少于 2 天的培训，参加培训人数不少于 10 人。

(2)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

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采购人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投标人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采购人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该费用。

11. 知识产权

（1）投标人保证享有所提供货物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人客户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结合使用、连接使用、嵌入使用、贴附使用、拼拆使用，下称“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运输、仓储、进口、出口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向采购人及采购人客户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的费用和后果。

（2）采购人无条件享有投标人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所需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3）投标人必须确保本产品均为合法获得，对因此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外贸代理

货物招标后由采购人指定外贸代理公司库中的某一家公司作为此项目的外贸代理，外贸代理费含在设备费用中；中标人需对外商的资信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如使用）。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按资格要求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按资格要求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按资格要求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按资格要求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按资格要求提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按资格要求提供。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或提供承诺。	按资格要求提供。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或提供承诺。	按资格要求提供。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0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投标人不是产品制造商，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注：若为代理商授权时，其授权链须完整）	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3.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下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4	实质性要求	（1）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包含标注“★”的）；（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低价审查：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异常低价审查”的规定。

（2）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价格扣除）

（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三、评分标准

序号	子项名称	子项类型	是否是客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报价	是	30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	业绩	业绩	是	3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往前推算三年）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者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体系认证	其他	是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4	技术响应情况	其他	是	42	1.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每满足一项“▲”重要参数要求的得 3 分（共 12 项），满分 36 分。 2.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情况如实填写《偏离表》（参数中已经明确证明材料形式的以参数要求为准），每满足一个设备全部无标识参数的得 2 分（共 3 个设备，一个设备中任意一处负偏离的该设备为 0 分），满分 6 分。 备注：“▲”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该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使用说明书或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等（参数中已经明确证明材料形式的以参数要求为准）；如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评审基础技术资料或提供的基础技术资料不全，评审时可能作为负偏离处理。
5	项目实施方案	解决方案	否	10	根据项目需求的要求对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1. 包装运输方案，2. 现场安装方案，3. 调试自检方案，4. 进度保障方案，5. 质量保障方案。 评审标准： （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符合项目的现状情况预判； （2）准确把握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服务解决方案； （4）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有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对上述“1-5”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1 项评审

					标准得 0.5 分，完全满足“（1）-（4）”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任一评审标准不得分。 不满足情况定义： （1）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 （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 （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以采信，不得分； （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解决方案	否	12	根据项目需求的要求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 应急售后响应时效性保障方案，2. 售后服务方案（人员、内容、流程等），3. 备品备件更换方案，4. 培训方案，5. 日常巡检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 （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符合项目的现状情况预判； （2）准确把握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服务解决方案； （4）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有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对上述“1-5”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0.6 分，完全满足“（1）-（4）”项评审标准得 2.4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任一评审标准不得分。 不满足情况定义： （1）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 （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 （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以采信，不得分； （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湖北师范大学_____采购项目（第 包）供货合同（进口） （适用进口产品供货情形）

合同编号：2026-

甲方：湖北师范大学

乙方：

依据湖北师范大学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进口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设备（货物）的**供货、安装及技术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湖北师范大学_____采购项目（第_____包）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及详细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
2. 该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中未列明而在本项目实施中必须的货物、设备、材料、安装、施工等均为本次采购内容，乙方应承担该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所提供进口产品/货物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等法律规范对进口商品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全符合本合同载明原生产厂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确保该进口产品在供货给甲方前未销售过的、全新、进货渠道合法；

乙方保证在货物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达到其设计要求并具有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制造厂商的规格和技术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乙方供应产品的质量标准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的事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及本合同关于质量及技术标准的约定执行。同时，还应符合产品生产厂家标准。

所有设备和配件均要求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且设备上具有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及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甲方的利益。

质保期要求：所有硬件 年无条件保修、所有软件 年无条件保修升级、7*24 小时电话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无法解决的将提供备品备件。

第四条 外贸安排

1. 甲方与本项目外贸代理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的）——（此处填写具体外贸代理公司名称）签订该项目的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委托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合同内容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有关免税申请、进口许可证、商检、报关清关等外贸手续。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容，向本项目外贸代理公司提供本合同标的详细完整的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含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价格）及乙方委托（或指定）的境外供货商（简称外商）信息（即本合同标的设备的制造商或唯一授权代理商）等签订对外贸易合同所需的全部技术及商务信息，按照本合同约定全程指示、参与外贸代理公司与外商之间对外贸易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外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相应责任与义务，乙方对外贸进口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内容若与本项目进口产品采购相应的对外贸易合同内容不一致，则以本合同为准，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外商违约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乙方直接对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1. 交货期：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将货物运到甲方（湖北师范大学）指定地点（如甲方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或开展相关场地环境改造建设的条件时，则乙方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甲方验收，并合格；

2. 项目包保服务期：自本项目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 ）年。

（1）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供货给甲方前未销售过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②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及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⑤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乙方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或货物、设备厂家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档次原厂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其维修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由甲方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外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前，因前述原因减少的，乙方及时补足。

3.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货物出现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劳务费。

第六条 交货地点及货物交接

1. 交货地点：湖北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2. 货物交接：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清点。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货物的相关全套资料，每套至少应包括：

- (1) 装箱清单；
- (2) 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 (3) 产品合格证书；

清点完毕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安装调试：在设备抵达甲方指定位置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4.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第七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项目完工后，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验收流程

(1) 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申请表。若乙方未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提

交验收申请，如无特殊情况视为不合格。

(2) 货物验收须有乙方、验收小组以及使用单位的人同时在场。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所用材料的品牌技术规格清单)、装箱单和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及封存样品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2 货物技术资料、产品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装箱单、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资料齐全。

4.3 在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4 提供足量供日常维护的配件。

4.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在整个项目建设实施及包保服务期维护、服务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中标人提供。

(7) 采购人可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包括破坏性实验)或随机抽样送质检局检验，凡不符合要求者，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若采购人前期已经支付预付款的，中标人应该全额退还采购人。

(8) 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设备原厂家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中标人负责落实原厂家确认，并出具书面意见。

(9) 产品包装材料(纸质、塑料)归采购人所有，木板等杂物由中标人负责清除。

第八条 培训

不少于2天的培训，参加培训人数不少于10人。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第九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报价为免税价格。总价款（人民币）不因关税政策和税率变化、免税政策调整、汇率变动等原因而调整（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重大关税问题，双方可协商解决），因上述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总价款含进口设备代理费用；如因国家政策原因，需垫付保证金以便尽快从海关提取货物。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圆整（¥____元），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进口产品外贸代理费外），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及汇率波动等费用。

2. 付款方式

①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万__仟__佰圆整（¥____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至项目包包保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出返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是否不履行合同内容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不予退还，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要求另行予以赔偿。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支付申请。

②投标人合同签订生效并货到验收合格后，本项目外贸代理公司根据采购人要求一次性支付100%货款（电汇付款）。

3. 乙方同意其本合同项下的利润由其自行选定的外商支付。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后，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付款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检查乙方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2. 当甲方认定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对本合同内容中涉及到的数据、方案等所有相关资料对第三方保密。

6.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7. 货物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设备进行清点、签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更换或补充。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姓

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8. 乙方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货物设备，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__，联系电话：__，邮箱：__。

3. 严格按照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安装，对所有安装施工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办理工伤保险，承担因本合同安装、施工项下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5.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为本项目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6. 负责设备安装前准备工作，提供所供设备的相关手册，详细说明设备组装、安装和试运行；对安装人员提供确保安全装配/安装所需的必要培训；提供安装必需的专用工具；检查安装现场的准备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乙方全面参与设备的调试，设备调试结束后乙方应提交交付时应完成的试验项目程序及对应的手册，经甲方确认及试运行后予以验收。

7. 货物完成采购后由甲方指定外贸代理公司库中的某一家公司作为此项目的外贸代理，外贸代理费含在设备费用中；乙方需对外商的资信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须现场拟派人员，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乙方应派合格的、能独立解决问题的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工作人员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诸如人员的工资及涉及的其他费用等等；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与采购人工作要求相一致，以满足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的要求。

9. 其他承诺：(1)设备（如果有）自带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提供二次开发接口；(2)对设备终身提供维保服务，每年至少两次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3）其他根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谈判/磋商记录的服务承诺进行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合同金额（即拖欠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

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本项目设备验收不合格，或所提交本项目的设备、货物、安装、服务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前期已通过本项目外贸代理公司向乙方委托（或指定）的外商支付了本项目款项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追回并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就其该违约行为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材料、安装、服务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就其该违约行为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标通知书等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的履行及相关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湖北师范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湖北师范大学_____项目（第 包）采购合同（国内供货）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湖北师范大学

乙方：_____

依据湖北师范大学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设备（货物）的供货、安装及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湖北师范大学_____项目（第 包）采购及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及详细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一、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货物（设备或系统、软件、平台（如有），全文同）及其相关服务的全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安全性等正常运行（或正常表达）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安装、施工（如必须的话）、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乙方保证在货物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达到其设计要求并具有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制造厂商的规格和技术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乙方供应产品的质量标准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的事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及本合同关于质量及技术标准的约定执行。同时，还应符合产品生产厂家标准。

所有设备和配件均要求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且设备上具有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及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甲方的利益。

质保期要求：所有硬件 年无条件保修、所有软件 年无条件保修升级、7*24 小时电话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无法解决的将提供备品备件。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1. 交货期：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将货物运到甲方（湖北师范大学）指定地点（如

甲方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或开展相关场地环境改造建设的条件时，则乙方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甲方验收，并合格；

2. 项目包保服务期：自本项目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1）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投标人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在供货给甲方前未销售过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及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⑤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乙方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或货物、设备厂家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档次原厂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其维修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由甲方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外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前，因前述原因减少的，乙方及时补足。

3.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货物出现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交货（付）地点及交接

1. 交货地点：湖北师范大学，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货物的相关全套资料，每套至少应包括：

（1）装箱清单；

（2）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3）产品合格证书；

3. 乙方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完毕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第六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项目完工后，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验收流程

(1) 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申请表。若乙方未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无特殊情况视为不合格。

(2) 货物验收须有乙方、验收小组以及使用单位的人同时在场。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所用材料的品牌技术规格清单)、装箱单和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及封存样品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2 货物技术资料、产品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装箱单、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资料齐全。

4.3 在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4 提供足量供日常维护的配件。

4.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在整个项目建设实施及包保服务期维护、服务等过程中所产生

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中标人提供。

(7) 采购人可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包括破坏性实验）或随机抽样送质检局检验，凡不符合要求者，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若采购人前期已经支付预付款的，中标人应该全额退还采购人。

(8) 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设备原厂家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中标人负责落实原厂家确认，并出具书面意见。

(9) 产品包装材料（纸质、塑料）归采购人所有，木板等杂物由中标人负责清除。

第七条 培训

不少于 2 天的培训，参加培训人数不少于 10 人。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圆整(¥____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 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圆整（¥____元））。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至项目包包保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出返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是否不履行合同内容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不予退还，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要求另行予以赔偿。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支付申请。

(2) 投标人合同签订生效并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款。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检查乙方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2. 当甲方认定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对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数据、方案等所有相关资料对第三方保密。
6.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7. 货物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设备进行清点、签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更换或补充。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8. 乙方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货物设备，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3. 严格按照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安装，对所有安装施工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办理工伤保险，承担因本合同安装、施工项下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5.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为本项目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电话：_____
6. 负责设备安装前准备工作，提供所供设备的相关手册，详细说明设备组装、安装和试运行；对安装人员提供确保安全装配/安装所需的必要培训；提供安装必需的专用工具；检查安装现场的准备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乙方全面参与设备的调试，设备调试结束后乙方应提交交付时应完成的试验项目程序及对应的手册，经甲方确认及试运行后予以验收。
7. 乙方须现场拟派人员，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乙方应派合格的、能独立解决问题的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工作人员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诸如人员的工资及涉及的其他费用等等；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与采购人工作要求相一致，以满足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的要求。
8. 其他承诺：(1)设备（如果有）自带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提供二次开发接口；(2)对设备终身提供维保服务，每年至少两次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3）其他根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谈判/磋商记录的服务承诺进行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本项目设备验收不合格，或所提交本项目的设备、货物、安装、服务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前期已向乙方支付过预付款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就其该违约行为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材料、安装、服务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就其该违约行为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标通知书等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的履行及相关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湖北师范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及副本/份（根据采购实际要求报送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_____（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

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日期 _____

(二)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是否进口产品	制造商名称、地区	品牌、型号	单价报价（元）
合计（元）						
说明： 1. 投标人需按照以上格式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并上传至电子标系统。 2. 投标人需对以上所有内容整体性投标，投标报价超过分项限价或总限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印刷体）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粘贴处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 信用查询记录

要求：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事业法人或团体法人查询无记录，可直接打印查询页面。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 真：	电 话： 网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企业资质等级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总人数		项目经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五）其它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_____）¹，生产厂为_____（厂名，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²，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产品名称 1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_____）的（关键组件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_____）的（关键工序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_____），生产厂为_____（厂名，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产品名称 2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_____）的（关键组件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_____）的（关键工序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生产厂营业执照若有信息变更的请以变更后的信息为准）。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应声明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1. 格式自拟。

七、商务要求及“★”号条款承诺书

1. 格式自拟。